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概论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吴祖谋 李双元 王应瑄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学概论自学辅导

主编 吴祖谋 李双元 王应瑄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自学辅导/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主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ISBN 7-307-03968-0

I.法… II.①全… ②吴… ③李… ④王… III.法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435 号

责任编辑:张琼 责任校对:主建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第二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875 字数:280千字

版次: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968-0/D·540 定价:14.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自学法学概论·····	1
第二部分 教材各章基本内容、基本概念、重点和难点、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6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6
(含: 导论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 律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第四章 宪法·····	46
第五章 行政法·····	82
第六章 民法·····	97
第七章 商法·····	149
第八章 经济法·····	169
第九章 刑法·····	180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09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2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36
第十三章 国际法·····	249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271
第三部分 题型分析和应试技巧·····	285
第四部分 综合自测题·····	291

第一部分 怎样自学法学概论

为了提高学习效率，避免盲目性，我们在学习任何一门课程时，首先需要对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内容有所了解。

法学概论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呢？它的内容构成又是怎样的呢？

要了解法学概论这门课程的性质，就先要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法学概论则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

法学概论的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或称“总论”部分；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或称“各论”部分。

在第一部分中，概要地论述关于法律的一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其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诸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和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无疑是这一部分的重点。这一部分中所论述的原理和规律，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习并掌握这一部分的内容，对于学习后一部分即部门法学部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又可以分为国内法、国际法两个部分。国内法部分概要地论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基本法律

部门的主要内容。现行法律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法律化，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主要内容，对于正确执法、自觉守法、依法治国，以及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国际法部分扼要地介绍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交往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关系需要用国际法来调整。因此，了解一些国际法的知识，对于学习各种专业的学员来说都是必要的。

可见，法学概论是一门内容丰富、涉及范围广泛的课程。

有的学员认为，法学概论的内容如此丰富，涉及面如此之广，几乎包括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因而对通过自学学好这门课程感到信心不足。其实，这种顾虑是多余的。所以产生这种顾虑，是因为对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学习这门课程的要求缺乏正确了解的缘故。

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法学概论是作为非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来设置的。课程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内容结构和论述的广度与深度，使它同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法学课程区别开来。作为基础知识课程的法学概论，虽然也讲法学基础理论，讲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但它讲的只是它们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不是它们的全部内容。例如，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在讲授经济法概论时，通常要对组成经济法的三个主要部分即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作比较详尽的介绍，但法学概论在讲经济法时，除了对经济法作必要的概述外，就仅对经济法的几项法律制度诸如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作简略的介绍，而并不涉及经济法的全部内容。又如，刑法分则部分在法学专业的刑法学教学中占据相当大的比重，它不仅以犯罪的同类客体的性质为标准，把犯罪划分为十大类，每一大类犯罪又包括若干具体犯罪，而且还对每一具体犯罪的名称、犯罪构成的特征及其法定刑作了详尽的论述。但在法学概论

中，对刑法分则部分，只用一节的篇幅对十类犯罪和几种常见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等）的罪状和法定刑作了简略的说明。所以，不能把法学概论看成是法学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的简单相加。许多学员自学法学概论的经验表明，只要学习指导思想明确，学习方法对头，在全面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着重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加以掌握，学好这门课程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二

学习方法对于学习任何一门课程都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对自学来说，学习方法的问题将直接决定学习的效果。方法得当，学习效率就高，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就比较透彻，对课程内容的掌握也就比较牢固。方法不对头，往往事倍功半，甚至难以完成学习任务。

讲到自学法学概论的方法，有几条是大家需要特别注意的：

第一条是要善于抓住重点。

一部教材几十万字，如果抓不住重点，学习起来的确是有困难的。那么，在法学概论中，哪些是重点部分呢？

根据《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规定，法学概论的重点部分应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和民法等部分。当然，这决不是说，学习法学概论只要学好上述几部分就行了，对于其他部分则可以置之不顾。重点是相对于一般而言的。如果重点部分属于第一层次，那么，非重点部分就属于第二层次。在着重掌握第一层次内容的同时，还需要了解和熟悉第二层次的内容；否则，我们所获得的知识将是残缺的、片断的、不系统和不全面的。

在掌握重点时需要注意：即使是重点部分，并非所有的章节、内容都是同样重要的。例如，只要仔细读一读教材，就不难看出，在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即教材的第一章至第三章中，各章都有重点节、目，这些重点节、目，无疑是重点部分的重点。

如果说重点部分的内容并非都是同等重要的，那么，在非重点部分即第二个层次的内容中，某些内容仍需我们牢固地加以掌握，

特别是一些基本概念和重要规范。

第二条是要牢牢掌握基本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一系列基本概念，而每个概念又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定义就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给某个概念下定义，就是用精练、简明的语言，把这个概念的内涵，即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的属性揭示出来。理解并掌握有关的基本概念的定义，是学好、用好有关的原理、原则和规定的重要前提。

举个例子来说，正当防卫是刑法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在讲到正当防卫时，一开始就根据刑法的规定，给正当防卫下了如下的定义：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接着，教材对正当防卫的性质和意义作了简要的阐述，并且列举了正当防卫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即：第一，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第二，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第三，必须是对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人才能实行防卫；第四，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其实，只要我们仔细琢磨一下，就不难发现，这四个条件在关于正当防卫的定义中已经作了表述。因此，只要谙熟正当防卫的定义，就是说，只要深刻理解并牢固掌握了正当防卫的概念，对有关正当防卫的问题，无论从哪个角度提出，也无论考试采用何种题型，都可以作出比较正确的回答。

有学员问：法学概论中有许许多多概念，哪些概念属于基本概念呢？一般地说，基本概念大都反映在教材的节、目标题中，一些节、目标题，本身就是一个基本概念或由几个基本概念组成的。以教材第九章民法为例，该章共分十节，这十节的节标题分别是：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婚姻家庭法；继承权；人身权；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在这十个节标题中，就包含了“民法”、“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婚姻”、“家

庭”、“继承权”、“人身权”、“诉讼时效”等一系列民法中的基本概念。再如，第九章第六节知识产权下设四目，目标题分别是：知识产权的概念；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和发现权。很明显，这些目标题本身也都是学习民法所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要学好民法，不熟练地、牢固地掌握这些基本概念是不可能的。

有学员问：要掌握基本概念，就需要谙熟有关的定义，这岂不是要求死记硬背吗？必须指出，不能把必要的记忆同死记硬背混为一谈。死记硬背是无用的，但必要的记忆则是不可缺少的。当然，这种记忆应当建立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否则就成了囫圇吞枣、死记硬背。

第三条是要认真阅读教材，做好读书笔记。

要学好法学概论，除了上面讲的两条外，还有两点是必须做到的。一是认真阅读教材；二是做好笔记。只有认真阅读教材，才有可能全面理解和掌握有关的原理、原则、概念和规定的真正含义。教材至少要通读两遍。第一遍可以读得快一些，带有浏览的性质。通过第一遍通读，对全书的内容就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并为精读教材打下基础。第二遍是精读。在精读时要区分哪些内容是重点，是必须熟记和牢固掌握的，哪些内容则只要求理解就行了。此外，还要注意，读些辅导材料固然有助于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但是不能代替阅读教材。

为了提高阅读教材的效率，在第二遍精读时，要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即一面读，一面扼要地记下各章、各节、各目所述问题的要点和重要的定义。通过记笔记来加深理解，帮助记忆。不少学员在自学时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读书时一切似乎都已了解，合上了书却感到茫茫一片，什么也记不住，什么也讲不出来，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在阅读教材时没有认真做读书笔记。

要做到上面讲的几点，就要下一定的功夫，付出一定的精力，需要一定的时间。企图不费力气，不下功夫，一蹴而就，或者把通过考试的希望寄托在猜题、押题上，那十之八九是要碰壁的。

第二部分 教材各章基本内容、基本概念、重点和难点、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含：导 论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一、基本内容

导 论

法学是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学科。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它是在法律产生以后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历史发展中的变革。

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学科。

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以及自然科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

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

学习法学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氏族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习惯。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漫长、复杂的过程。它的最初形式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后来逐渐发展为成文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律最本质的属性。

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全体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律体现的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的其他本质属性和特征是：（1）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2）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3）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4）法律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5）法律是对全社会具有约束力的规范。

与国家职能相适应，法律既执行着政治职能又执行着社会职

能，表现为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法律有其内在的本质规定性，也有其外在的表现形式。法律的表现形式在法学上称之为法律的渊源。

法律渊源与法律本质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但并非本质相同的法律形式必然相同。由于各国的具体条件不同，本质一致的法律，其形式却不尽相同。

综观古今中外，法律的渊源主要有：（1）制定法；（2）判例法；（3）习惯法；（4）引证法；（5）宗教法；（6）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作不同的分类：（1）成文法和不成文法；（2）根本法和普通法；（3）实体法和程序法；（4）一般法和特殊法；（5）国际法和国内法；（6）公法和私法；（7）法系。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根据法律的经济基础及所体现的阶级意志，对法律进行的最基本的分类。

人类历史上依次存在过奴隶制类型法律、封建制类型法律、资本主义类型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法律。各种类型的法律建立在各自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不同的阶级意志，并各具特点。

第五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法律又反作用于它的经济基础。

法律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法律与统治阶级政治的这种关系，具体反映在法律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

法律和道德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社会规范。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联系至为密切，两者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共同的目的，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实现其伟大的历史任务。

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沿用旧法律，只能在彻底摧毁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是对于旧的法律文化，无产阶级应当加以批判地继承。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旧法的基础上，由新民主主义法律转变而来的。它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继承和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既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质，又有广泛的人民性；既具有国家强制性，又能为广大人民自觉遵守。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政策都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和条文化，体现了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实施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既有共同点，又有重大区别。它们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但是不能互相代替。在实践中应当划清违法与违反道德的界限。

法律只有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才能在社会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为其充分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提供了可能，但社会主义法律在制定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使其尽可能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成为改造社会、造福人民的有力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政治、经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对

外关系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遵循宪法的指导思想和规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科学和合理地规范社会关系；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和适时立、废、改相结合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程序为：法律案的提出；对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案的公布。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性文件为主要法律渊源。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从而形成名称、效力不同的各种类别的法律渊源：(1) 宪法；(2) 法律；(3) 行政法规；(4) 国务院的部门规章；(5) 军事法规和规章；(6)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8)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9) 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10) 国家认可的习俗；(11)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国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由“适用条件”、“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这三个要素构成。

法律规范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法律汇编和法典编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系统化的两种不同方式。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体。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通常把调整同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并为一类，构成一个法律部门，但有时调整的方法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依据。

一般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婚姻家庭法、环境保护法、军事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是指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有两种方式：法律的适用和法律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是指被授予专门职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程序，实现法律对特定的社会关系的调整的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正确、合法、及时。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是同法律的适用紧密相联的两个问题。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内，对什么人具有约束力。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的含义和适用条件所作的说明。法律解释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必须恪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

违法是指违反法律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构成违法，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法律责任是指由违法行为引起的依法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责任。法律责任可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者，依法所采取的带有强制性的惩戒措施。法律制裁可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等。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指受社会主义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于受到各种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形成各种不同的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根据一定的法律

事实。法律事实按其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者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就是全体人民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的一种国家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法律意识是一定阶级法律观点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即无产阶级法律意识，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法律意识。

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有效方法。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

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

二、基本概念

（一）法学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正因为研究对象不同，才把这门科学和那门科学区别开来。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这一独特的社会现象，所以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具体地说，法学主要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法学研究的对象既然是法律，可见没有法律也就不会有法学。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而，法学也必然具有阶级性。

与法律的历史类型相适应，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学。社会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了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二）法律渊源

同任何事物一样，法律有其内在的本质规定性，也有其外在的